**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

                          瀍政复终止字〔2023〕第7号

申请人：乔某。

被申请人：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申请人乔某对被申请人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未在法定期限内对其于2023年4月26日申请公开的事项作出答复，要求被申请人作出答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本机关于2023年7月5日收到申请人乔某提出的书面申请，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决定终止行政复议。

2023年7月12日